

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宣传部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 文件

厦湖司〔2025〕25号

中共湖里区委宣传部 湖里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5年湖里区“宪法宣传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2025年“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厦门市委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5年厦门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全区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

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湖里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制定了《2025年湖里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总结及信息、图片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联系人：蔡月圆、陈文勇

联系电话：5722552,18120718051

中共湖里区委宣传部

湖里区司法局

2025年11月28日

2025 年湖里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将迎来第八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开展 2025 年全区“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认真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

三、重点宣传内容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三）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 （五）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 （七）全民普法 40 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等；

(八) 法治厦门建设的实践成果与典型经验；

(九) 与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安建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四、时间安排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各街道各部门结合实际，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五、具体安排

(一) 区级主场活动

1. 举办法治文艺汇演。12月2日16:00—17:30，在殿前街道厦门鹭港下沉式广场举行湖里区2025年“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区人大、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领导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启动宪法宣传周。现场举办法治文艺汇演，开设律师普法讲堂，设置宪法知识互动趣味游戏等，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2. 举办法治宣传集市。组织区直相关单位进入厦门鹭港展位，结合宪法及各部门法规活动，组织“骨干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书籍，进一步树立宪法权威，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3. 传播普法成果。通过“法治湖里”微信公众号传播宪法知

识，进行图片直播，引导相关媒体进行联动宣传，营造全民普法的社会氛围。

（二）各街道分场活动

1.湖里街道：走进后浦社区陈氏宗祠广场举办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2.江头街道：在金尚法治文化广场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3.禾山街道：在坂上韬瑞广场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4.金山街道：在航空古地石月亮广场举办法治音乐会。

（三）重点专题活动

1.开展“宪在同行”普法漫步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在虎头山公园等山海步道开展普法漫步，打造移动普法课堂。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举办宪法晨读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组织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责任单位：湖里交警大队）

4.开展以反诈、防盗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责任单位：湖里公安分局）

5.开展劳动保障普法宣传。（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宣传安全生产、工资支付等法规。（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7.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8.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9.开展“鹭岛城管与你同行”送法上门活动。（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10.开展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法治宣传。（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1.开展职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2.组织基层妇联干部、“蒲公英”巾帼普法志愿者开展反家暴法治宣传。（责任单位：区妇联）

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我区重点活动安排，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作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增强宣传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把牢政治方向，突出宣传主题。各街道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宪法宣传周”作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的重要载体，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落实普法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司法执法机关应通过以案释法强化宣传效果。媒体应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的宣传格局。

（三）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和各类媒体平台，推动宪法宣传贴近群众、融入生活，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推动宪法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结合“八五”普法规划总结和“九五”普法规划研究制定，持续深入开展宪法

宣传教育。

